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能源板块战略发展规划，依据公司发展需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区外市场，实现资金的高效利用，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聘任朱星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